

#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子珊  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  
傳真：03-9252320  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6989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40069891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」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06/24  
交 換 章

收 文	年 114	第 5	日 30	第 499	號
承 辦 人	秘 書	主 委	任 員	財 務 常 務	理 事 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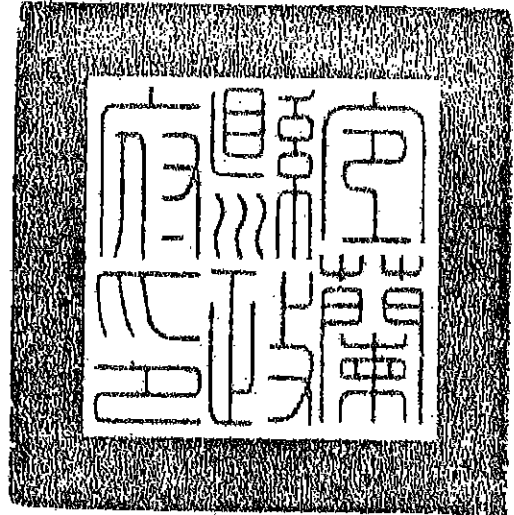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6989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協審範圍：原屬本府核發之非風景特定區、非重要濕地、非位於山坡地、非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、非供公眾使用、非擅自建造補辦執照等之農舍、住宅、辦公室、店鋪、診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及本縣學校增設雜項工作物（如增設昇降設備、圍牆...等）。
- 二、委託期限：自民國114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原則採單軌制，如向本府申請，請敘明公益性、必要性等原因辦理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